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會議於2011年9月26日在北京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6人，親自出席12人，委託出席4人。其中，鐘嘉年董事通過電話方式參加會議；王麗麗董事委託李曉鵬董事，錢穎一董事和麥卡錫董事委託許善達董事，黃鋼城董事委託梁錦松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姜建清董事長主持召開，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關於新增發行不超過700億元人民幣次級債券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決定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在監管規定許可的額度內，新增發行總額不超過折合人民幣700億元、期限不短於5年的次級債券用於補充資本。同時，會議決定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向董事會授權的前提下轉授權行長，根據具體情況確定次級債券的發行時間、額度、期限、利率、價格、幣種、發行地點(包括境內或境外)、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兌付方式等要素，簽署有關文件，辦理向有關監管部門報批等次級債券發行及兌付事宜。

本次發行次級債券決議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2年6月30日。

二、關於提名姜建清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姜建清先生因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回避表決。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的任期即將到期。會議決定提名姜建清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執行董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姜建清先生新一屆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開始計算。

三、關於提名楊凱生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楊凱生先生因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回避表決。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楊凱生先生的任期即將到期。會議決定提名楊凱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執行董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楊凱生先生新一屆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開始計算。

四、關於提名黃鋼城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黃鋼城先生因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回避表決。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獨立董事黃鋼城先生的任期將於2012年1月到期。會議決定提名黃鋼城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獨立董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其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審核無異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黃鋼城先生擔任其新一屆獨立董事的任期自其本屆獨立董事任期屆滿之日(2012年1月8日)起開始計算。

五、關於提名許仕仁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部分獨立董事任期即將屆滿，為確保董事會依法合規正常運作，會議決定提名許仕仁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其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審核無異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監會)核准。許仕仁先生擔任獨立董事的任期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六、關於提名田國強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部分獨立董事任期即將屆滿，為確保董事會依法合規正常運作，會議決定提名田國強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其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審核無異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中國銀監會核准。田國強先生擔任獨立董事的任期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七、關於召集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擬於2011年11月24日在北京召開，有關詳情請見本行另行發佈的關於召開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獨立董事對上述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表如下意見：同意(黃鋼城獨立董事對關於其本人的提名回避發表意見)。董事候選人簡歷請見附件一，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請見附件二和附件三。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1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

附件一：董事候選人簡歷
附件二：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附件三：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附件一：董事候選人簡歷

姜建清先生簡歷

姜建清，男，中國國籍，1953年出生。

姜建清先生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1984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2000年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行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上海城市合作商業銀行(現上海銀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目前兼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上海交通大學博士生導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學碩士、管理學博士學位。

楊凱生先生簡歷

楊凱生，男，中國國籍，1949年出生。

楊凱生先生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1985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監察室副主任、規劃信息部主任、深圳市分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總裁。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鋼城先生簡歷

黃鋼城，男，新加坡國籍，1948年出生。

黃鋼城先生自2009年1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花旗銀行、J.P.摩根、國民西敏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多個區域性高層要職，香港期貨交易所主席、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仲裁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外匯及貨幣市場事務委員會成員等。1999年加入新加坡星展銀行，曾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營運總監，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等職。還曾兼任新加坡政府衛生部國立健保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兼任PSA國際港務集團、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以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許仕仁先生簡歷

許仕仁，男，中國(香港)國籍，1948年出生。

許仕仁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並曾多年擔任香港政府財經業務主管部門負責人。1986年至1990年出任副經濟司；1990年至1991年出任副工務司；1992年任運輸署署長；1995年任財經事務司(1997年7月後稱財經事務局局長)，掌管香港財經事務長達五年，期間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總監，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2007年7月至2009年任香港政府行政會成員。許仕仁先生2004年2月至2005年5月間擔任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9月起任友邦保險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起任全國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許仕仁先生於1986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1998年獲頒金紫荊星章，2007年獲頒大紫荊勳章、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

許仕仁先生於1970年獲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1983年獲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田國強先生簡歷

田國強，男，美國國籍，1956年出生。

田國強先生自2004年起任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2006年起任上海財經大學高等研究院院長，2011年起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學術委員會主席；自1987年起在美國德克薩斯農工大學(Texas Agriculture & Mechanics University)任教，現為該大學終身任期教授；同時任香港科技大學、華中科技大學的兼職教授、國際英文學術期刊 *Annals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的共同主編、*Frontier of Economics in China* 的主編。田國強先生是中國首批人文社會科學長江學者講座教授、首批「千人計劃」入選者及國家特聘專家，1991年至1992年任中國留美經濟學會會長，2008年至2010年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特聘決策諮詢專家，曾任長江商學院訪問教授。

田國強先生於1980年獲華中工學院(現華中科技大學)數學專業本科學歷，1982年獲華中工學院數學碩士學位，1987年獲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商銀行)董事會，現提名黃鋼城先生為工商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工商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工商銀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被提名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被提名人已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若被提名人當選工商銀行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工商銀行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有豐富的金融業經營管理經驗，曾擔任多個大型金融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熟悉國內外經濟金融政策和實務，職業操守良好。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一年九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商銀行)董事會，現提名許仕仁先生為工商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工商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工商銀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被提名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被提名人已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若被提名人當選工商銀行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

六、被提名人具有豐富的財經及行政管理經驗，曾多年擔任香港政府財經業務主管部門負責人，熟悉國內外經濟金融政策和實務，職業操守良好。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一年九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商銀行)董事會，現提名田國強先生為工商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工商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工商銀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被提名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被提名人已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 若被提名人當選工商銀行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

六、 被提名人具有深厚的經濟學理論功底和開闊的國際視野，熟悉國內外經濟金融政策和實務，職業操守良好。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一年九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黃鋼城，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商銀行」）董事會提名為工商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工商銀行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本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本人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 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 若本人當選工商銀行獨立董事，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工商銀行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工商銀行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黃鋼城
二〇一一年九月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許仕仁，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商銀行」）董事會提名為工商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工商銀行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 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本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本人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 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 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 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 若本人當選工商銀行獨立董事，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工商銀行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許仕仁
二〇一一年九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田國強，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商銀行」)董事會提名為工商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工商銀行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 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本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本人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 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 《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 《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 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 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 若本人當選工商銀行獨立董事，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工商銀行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田國強
二〇一一年九月